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发〔2024〕17 号

首都师范大学
“白海宁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
评选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各项任务，加强人文社科人才队伍建设，激励青年学者不断追求卓越、勇攀学术高峰，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白海宁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用以奖励我校积极投身教学和科研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文社科领域的优秀青年教师。

第一条 首都师范大学“白海宁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的奖励范围是我校人文社科领域教学和科研一线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和为人文社科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交叉学科专任教师。

第二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爱国奉献精神。

2.争做“四有”好老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坚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师德师风和教学、科研上发挥模范作用，在青年教师中起到表率作用。

3.全职在首都师范大学连续工作 3 年（含）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年龄不超过 43 周岁，统计时间截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5.已经入选校内青年燕京学者、青年燕京学者培育对象、燕京青年人才引育项目的，仍有申报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已经获得过国家级人才项目奖励资助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奖励资助的，不再列入申报范围。

第三条 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每学年至少独立主讲一门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生课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教材编写和课程体系建设，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且须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条件：

1.近五年独立获得首都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奖、优秀教师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或在校级本科教学创新大赛或校级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中获得一等奖；

2.近五年获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材、课程、教学改革等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相应奖励；

3.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其中省部级奖项排名前 3 名，国家级奖项排名前 5 名；

4.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大赛或教学基本功

比赛等教学奖项；

5.近五年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优秀论文奖或所指导的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第四条 在科学研究方面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并取得突出科研成果，且须符合下列其中两个条件：

1.近五年以首都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项目，不含校内认定项目）；

2.近五年以首都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等A类权威核心期刊和相同档次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B类权威核心期刊和相同档次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近五年以首都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认定为省部级的各类基金奖(以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发布为准)，且上述奖励申请人均须排名第一；

4.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与公共决策、制度设计、新型智库建设等深度融合，近五年以首都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报送相关咨政类报告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做出其他突出的社会服务贡献。

第五条 对于特别优秀、潜力巨大者，或对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教师，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推荐与评审

1.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自愿申报，如实填写《首都师范大

学“白海宁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申请书》，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各院（系）、单位须对本单位申报教师及其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择优推荐、材料真实。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后，报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将拟推荐人员名单及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社科处。每个院（系）、单位最多可推荐 5 人。

3.社科处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组织校内外具有较高学术成就与学术声誉专家，成立“白海宁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评审委员会设主席1人。

4.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听取申请人现场述职和答辩，评审委员会现场投票。申请人须得到参加投票委员2/3（含）以上赞成票方获推荐资格。如有必要，可使用预投票程序，但预投票次数不得超过2次；是否采用预投票程序，须在申请人述职答辩前确定；具体由评审委员会主席建议或主席召集现场委员商议确定是否使用预投票程序。

正式投票过程中，如遇票数相等且超过设定的评选名额时，应当对票数相等的申请人再次投票，得票多者且超过参加投票委员2/3（含）以上的，获得推荐资格。

5.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为申请者配偶、直系亲属、研究生导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须实行回避

制度。

6.评审委员会实行保密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均须签订保密责任书。除按规定应该公开的事项外，不得对外透露其他与评审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材料。

第七条 公示与批准

1.学校对评审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内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社科处实名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公示期满，不再受理。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推荐结果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通过，确定最终获奖教师。

3.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对获奖教师名单和评审相关资料备案，并落实相关奖励政策。

第八条 奖励名额、奖金发放与相关待遇

1.“白海宁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评选 30 人。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2.学校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每人奖励人民币36万元（税前），分3年发放，每年12万元。奖金发放到获奖教师相关账户，个人所得税由获奖教师承担。

3.已入选青年燕京学者、青年燕京学者培育对象、燕京青年人才引育项目，又获此奖励的，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奖励期结束后，按原项目剩余年限及原资助标准执行。

4.人事处将教师获奖经历记入档案。同等条件下，获奖教师在职称评定、人才项目评审、国内外进修、奖励评选等方面

享有优先推荐权。

第九条 获奖教师的职责与义务

获奖教师在3年奖励期内（自获奖之日起）除完成常规岗位职责与任务外，还需积极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各类人才称号；

2.积极申报并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3.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与科研奖励；

4.积极探索学科前沿问题，协助学校和本单位开展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思路提供重要建议，助力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5.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与公共决策、制度设计、新型智库建设等深度融合；

6.积极承担学校和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奖励期满经过评估积极履行了上述职责义务、且符合本评选办法所规定各项条件者，可重新按程序再申请一次奖励。原则上同一教师获此奖励最多为两次。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主动退出机制。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获奖者须主动退出此奖励项目：

（1）获奖者年满46周岁（含）的；

（2）获奖者获评更高层次奖励，或者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及相应层次人才项目的；

（3）不认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获奖者应承担的职责义

务、或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义务的；

（4）获奖者因其他原因申请主动退出的。

2.强制退出机制。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获奖者须退出此奖励项目，并退还所有奖金：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的；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申报资格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5）其他应当予以强制退出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监督与管理

1.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捐赠方有权查询和监督“白海宁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的评选工作。

2.社科处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等相关部门对奖励基金项目进行规范管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期满评估，合格后方可发放当年奖金。如发现获奖教师未履职尽责，可对其进行终止处理。

3.如有获奖教师主动或被动退出奖励项目、出现空额的，学校可组织进行新一轮申报和评选。

4.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情况和筹资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名额、奖励额度与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本工作方案由社科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工作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